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與藝人合約有關的保障競爭條文

目的

本文件闡述當局建議把「限制任何人運用或發揮本身的藝術天份或才能」豁免納入禁止反競爭行為的條文，即廣播條例草案(下文簡稱「條例草案」)第 13(1)條的適用範圍。

保障競爭條文

2. 為確保電視廣播業內的公平競爭，條例草案納入兩項與保障競爭有關的條文。第一項條文(即第 13(1)條)禁止持牌機構從事其目的或效果在於防止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第二項條文(即第 14(1)條)則禁止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濫用其支配優勢。

藝人合約

3. 電視廣播機構與個別藝人簽訂獨家演出合約，是電視廣播業內的慣常做法。不過，有意見關注，藝人可能因合約條款而受到不合理的限制，從而對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有所影響。

4. 一般而言，保障競爭法例不適用於處理有關藝人因合約條款而受不合理限制的情況；最常見的做法是藉着「限制營業合同原則」¹來解決藝人受合約條文所限制的事宜。即使在保障競爭法例已有悠久歷史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藝人絕大多數不會藉保障競爭法例來避免受合約內的不合理條文的限制。理由是與藝人簽訂的個別合約絕大多數不會對有關市場造成防止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效果。不過，如在市

¹ 「限制營業合同原則」可分兩方面 —

- a) 根據普通法司法管轄權宣布合約因為限制營業合同而無效；及
- b) 根據衡平法司法管轄權在某種情況下就不公平和不合情理的協定批與濟助。

場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對藝人施加不合理條款，則市場競爭會有較大可能性受到影響。此種行為可能構成濫用支配優勢。

擬議豁免

5. 為反映業內的慣常做法，我們建議有關禁止反競爭行為的條款並不適用於對「任何人運用或發揮本身的藝術天份或才能方面」所施加的限制（見條例草案第 13(5)(b)條）。我們的政策取向是認同廣播機構和藝人所簽訂的合約為一項商業安排，不應受制於保障競爭條款。這項豁免亦可令那些已經簽訂獨家合約的人士得到保證，條例草案不會令該等合約違法。例如，合約條款規定與甲電視台簽訂獨家歌星合約的歌手在合約期內不得為其他電視台演唱。一般而言，這類限制是可以接受的。若從電視台為協助藝人發展演藝事業所作出的投資來看，這安排亦屬合理。

6. 然而，保障競爭條款內亦有措施確保廣播機構不能利用這項豁免而施加與藝人的藝術天份或才能毫無關係的限制。例如，若持牌機構禁止藝人接受一個獨立機構所頒發的獎項，理由是頒獎典禮將會由其他電視台播映，則該限制將不會獲豁免。另一個不被豁免的例子是在合約內禁止藝人接受與其他電視台的訪問。在上述例子的情況下，若有關限制的目的或產生的效果會造成防止競爭時，才會受到第 13(1)條規管。

7. 此外，大家亦必須注意，豁免條款不適用於第 14 條所訂明的禁止濫用支配優勢的情況。在有關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有責任確保其行為並不構成濫用支配優勢。因此，持牌機構有責任確保其對藝人所「施加」的條款，並無構成濫用支配優勢。廣管局在作出有關持牌機構有否濫用其支配優勢時，須就個別情況，考慮所有有關因素，顧及該等所施加的條件是否苛刻或與協議事項無關及對有關市場競爭的影響。

經理人合約

8. 有意見擔心持牌機構可要求藝人與其指定的經理人簽立獨家合約，再通過經理人合約向藝人施加不合理的限制，從而輕易逃避保障競爭條文。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解釋，在合約內對藝人施加限制的問題，屬於合約法而非保障競爭法例的範圍。不過，基於下文所述理由，利用「經理人」來逃避保障競爭條文，將不大可能成功：—

- (a) 若經理人是持牌機構的附屬公司，則兩者的行為可被視為持牌機構的行為；
- (b) 若經理人是一家與持牌機構並無相聯關係的公司，而有關行為是基於持牌機構與經理人之間的協議（不論是書面或口頭協議）或諒解作出的，並對有關市場的競爭造成影響時，該行為會受第 13 條所規管；及
- (c) 若持牌機構在有關市場處於支配優勢，而事先與某經理人作出了安排，要求藝人與該經理人簽立合約，若該項安排的目的或所產生的效果是防止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則持牌機構可能違反第 14 條的規定。

9. 持牌機構與經理人之間的任何協議或諒解，若其目的或所產生的效果是防止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該協議或諒解會受條例草案的保障競爭條文所規管。經理人必須完全獨立於持牌機構下行事，其行為才不受競爭條文所規管，在此情況下，經理人無理由會向藝人施加一些目的在於令持牌機構得益的限制性條款。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檔號：ITBB (CR) 9/19/1(00) Pt.9

[c:\data\bbill.doc\chi-artiste contract.doc]